

大江东经发局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大江东环评批[2019]1 号

送件单位	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新型装配式钢结构绿色建筑基地项目
批复意见 <p>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：</p> <p>由你单位送审，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型装配式钢结构绿色建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审查批复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根据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赋码）信息表（2018-330100-47-03-081151-000）、环评分析和结论，同意本项目在环评拟建址——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工业园区定点实施，项目总投资 30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，用地面积 218585m²，总建筑面积 168225.6m²，生产内容及规模：年产方（矩）型钢管柱、焊接 H 型钢梁、钢板剪力墙等钢结构 20 万吨、钢筋桁架楼承板 200 万 m²，新型墙板 520 万 m²。项目产品规格、原辅材料、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。</p> <p>二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营运期噪声、水、气、固废等污染防治相关要求，并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如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生产地址、规模、工艺、排污种类、排污总量发生变化须另行审批。</p> <p>三、项目实行雨、污分流。无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由杭州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。</p> <p>四、项目焊接工艺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，抛丸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由自带的滤筒+旋风+滤芯三级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，焊接烟尘、抛丸粉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二级标准；项目喷漆工艺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“干式除雾器+活性炭吸附+活性炭脱附+催化燃烧”处理后高空排放，污染物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中大气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。</p> <p>五、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动性能良</p>	



大江东经发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大江东环评批[2019]1号

送件单位	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新型装配式钢结构绿色建筑基地项目
<p>批复意见</p> <p>好的设备，安装时采取减振、降噪措施。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、窗，工作时关闭门窗。加强设备日常维护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限值。</p> <p>六、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处置的管理制度，做好各类废弃物的收集、回收等工作。生产固废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，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理。</p> <p>七、加强事故风险防范。按事故风险评价全面加强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工作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加强各类危化品在运输、装卸、储存、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，结合公司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加强日常演练，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、监测、维护等。</p> <p>八、认真落实上述各项环保管理措施，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整个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组织验收，验收通过后，项目方可正式运营。</p> <p>九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请江东企业服务处加强监督管理。</p>	
抄送	江东企业服务处



2019年1月2日

第2页共2页